附件1：

**面试疫情防控须知**

**一、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及武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、14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（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）旅居史的人员，正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需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出示健康码绿码、**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如到访地无星号标记且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持武汉市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到访地无星号标记但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持武汉市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，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，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）。对行程码带※号者，须于考前至少3天抵汉，在核酸“落地查”基础上，第3天再增加1次核酸检测，考试当天须携带2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。**

**二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**

**三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汉时间。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**

**四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**

**五、请考生随时关注武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的考生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。**